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九週起至第十二週止，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 三、申請者需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 （三）學生證正反影本。
 - （四）修課計畫。
 - （五）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本系應組成先修碩士班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名單提送系務會議確認通過名單，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存查。
- 五、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系錄取之碩士班課程先修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書

學生姓名			系別、班級	系所： 班級：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與名次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成績					
	總平均成績：_____ 平均班排名：_____					
申請人簽章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由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系辦公室審核(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未達全班前40%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未達甲等
承辦人		
系主任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